

证券代码：000887  
转债代码：127011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  
转债简称：中鼎转2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（含本数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559,532,6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31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534,906,36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24,626,2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7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26,831,3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7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205,0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24,626,2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72%。

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 **议案 1.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2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9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51,4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9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8%。

## **议案 2.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5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2%。

## **议案 3.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5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2%。

## **议案 4.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49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5%; 反对 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1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2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51,3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2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452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751,3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2%。

**议案 7.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83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83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议案 8.0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0 年度）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9,45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75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2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9,53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831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议案 10.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532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831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议案 1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7,257,9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5%; 反对 8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; 弃权 2,187,2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9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,556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222%; 反对 8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1%; 弃权 2,187,2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17%。

### **议案 12.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9,520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819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2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 **议案 13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9,53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83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 **议案 14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9,5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06%；反对 9,968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17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,819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6845%; 反对 9,968,9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542%; 弃权 43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4%。

#### **议案 15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9,52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6,819,0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2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束晓俊 方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: 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